蒸卫计党发〔2018〕39号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关于陈文明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经局党委研究，并报县委组织部同意，任命：

陈文明同志为洪市镇卫生院副院长（主持全面工作），免去其洪市镇中心卫生院（县第三人民医院）副院长职务；

任期三年，原有编制、身份不变，不脱离一线工作。

中共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员会

2018年10月19日

衡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印发